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41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5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5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土城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土城區員福里及長風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土城區公所、本市土城區員福里及長風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xpYRqz>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朱 惕 之 代行